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开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本次会议经审议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真听取了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所作的《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详情请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11 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谷建全先生、祝田山先生、甘勇先生、王世卿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并将在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杨维国先生所作《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1 年度公司

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生产经营快速发展、逐步落实各项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所取得的成果，较好地完成了 2011 年度经营目标。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董事会经过审议及充分讨论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并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得到贯彻实施，总体上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经营管理风险，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能够有效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确保公司所有财产的安全和完整、有效避免风险。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培训学习，不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使内部控制科学合理并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1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深交所有关内控指引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426.6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1.61%；营业利润 3,726.6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10%；净利润 4,185.9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91%。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健康。董事会经审议及充分讨论认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2】第 1111 号审计报告。报告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2011 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11 年度）》。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及<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及充分讨论认为：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及《2011 年年度

报告摘要》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1 年度的经营、管理成果，一致通过《2011 年年度报告》及《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1 年年度报告》及《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1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859,345.94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42,305,225.89 元。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母公司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即 4,230,522.59 元作为法定公积金。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8,574,060.40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304,589,044.44 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比较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44,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9,200,000 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2012 年度薪酬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或者公司

行政职务相应薪酬政策领取薪酬。

2、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2012 年度仍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人民币五万元整（含税）/人，根据独立董事的具体任职时间每月支付一次，其履行职务（包括差旅费）的费用支出由公司据实报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年度绩效薪酬依照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按比例发放；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在次年 6 月前，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考核后进行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负责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等事宜。

201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经营范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相关产品、各类智能卡应用产品、智能卡机具、智能卡终端、智能卡节能产品、智能卡家电及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护；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截止 2015 年 10 月 20 日）；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从事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基于上述情况，现公司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原第十三条作如下修改：

原章程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相关产品、各类智能卡应用产品、智能卡机具、智能卡终端、智能卡节能产品、智能卡家电及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护；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截止 2015 年 10 月 20 日）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修改后章程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相关产品、各类智能卡应用产品、智能卡机具、智能卡终端、智能卡节能产品、智能卡家电及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护；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截止 2015 年 10 月 20 日）；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主管机构的规定及要求，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特对《公司章程》原第二百零七条作如下修改：

原章程条款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二）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修改后章程条款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

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二）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制造费用分配方法的变更是为了更加精确核算公司不同种类及型号的生产成本，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此次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必要的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调整后的时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1	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 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	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研发项目推进有序，营销、客服体系运行正常，生产制造根据实际情况结合科学的管理方式，合理排产，充分挖掘产能以满足当前的生产订单需求，因此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有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文件。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26 日